

港島民生書院
家長教師會會章
備忘錄

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1.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或監護人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 30 條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AllChinDoc/A1392F1C63471A2248256F7B00246E02?OpenDocument)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 他／她已連任同一職務(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兩屆。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根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家長教師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根據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之規定。家長教師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3. 提名程序：

- a.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以下方法產生：(一)執委會的執委互選；(二)執委會議決委託一名家長會員擔任或(三)執委會委託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不少於七天。
- c.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1 段)。每名家長或監護人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或監護人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d.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祇進行職位(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
- e.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家長教師會選舉主任須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直至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4.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三百。
-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長教師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在其要求下，家長教師會也會給予選票。

6. 選舉程序：

- a. 投票期限：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b.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 學校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密封並由選舉主任加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c.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委任一個點票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或副校長，選舉主任及三位沒有參與選舉的家長或監護人。如有需要，選舉主任亦可邀請其他家長或監護人、教育局代表和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或副校長亦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並須交由點票委員會核實為廢票：
 - (甲)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乙) 選票填寫不當；或
 - (丙)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必須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第 1 點候選人資格)
 - (iii) 若二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安排以抽籤方式決定。抽到“家長校董”卡者，當選為家長校董。抽到“替代家長校董”卡者，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必須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第 1 點候選人資格)

-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投票箱內並密封。選舉主任和全體點票委員會成員須分別在投票箱上簽署。投票箱和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d. 公布結果：

- (i) 選舉結果由選舉主任即場公佈，並於本校網頁內公佈。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經校務處向家長教師會遞交上訴申請，並須列明上訴的理由。
- (iii)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須委任兩名未參與選舉及點票的家長或監護人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組成為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如要重新點票，須邀請上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iv)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a.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登記註冊成為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b. 若提名獲選的家長不被有關政府部門接納其登記註冊，家長教師會須以本細則所列相同程序在三個月內重新選舉，填補有關空缺。

8. 填補臨時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在學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本細則所列相同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完成餘下任期。